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修订内 容前后对照表

原《独立董事规定》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管理规定》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修订依据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修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 与其承担的职责相 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